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突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3
(一) 自然地理	3
(二) 社会经济	7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9
(一) 地质灾害现状	9
(二) 以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13
(三)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14
(四) 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15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规划目标	19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22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	22
(二)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25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29
(一)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9
(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30
(三)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31
(四) 合力推动全民防灾减灾	31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32
(一) 资金筹措	32
(二) 经费概算	32
七、保障措施	34
(一)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34
(二)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34
(三) 坚持依法行政，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34
(四)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35
(五) 规范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35
(六) 加强减灾防灾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36
(七) 依靠科技创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36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照片集

附图:

1、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1: 150000)

2、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图
(1: 150000)

总 则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加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充分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为突泉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提供依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称“规划”）。

本《规划》是突泉县“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本《规划》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以 2021-2025 年为规划期。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突泉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一) 自然地理

1、位置交通

突泉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南部，东部与吉林省洮南县接壤，南部、西部与科尔沁右翼中旗毗邻，北部同科尔沁右翼前旗相连。地理坐标：东经 $120^{\circ}48'45''$ - $122^{\circ}10'20''$ ，北纬 $45^{\circ}11'25''$ - $46^{\circ}05'12''$ 。全县总面积 4889.5km^2 。

境内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以铁路和公路为主，G111 国道、S309 省道南北向横贯全县，构成突泉公路网的骨架，形成了以突泉镇为中心，辐射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中旗和吉林省洮南县干支结合的公路网，县内各乡（镇）均有简易公路相连，交通便利。

2、气象水文

(1) 气象

突泉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具有春秋多风、夏短炎热、冬长寒冷少雪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3.6°C ，最高气温 39.9°C ，最低气温 -33.9°C ；无霜期 126 天；冻结期为每年的 10 月至翌年 4 月底，最大冻结深度 195 厘米；县内风向多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5.1m/s ，一般 4-5 月风力最大，最大风速达 32m/s 。

据突泉县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降水量 391.7mm，但年际间降水分配不均，年最大降水量 692.7mm（1998 年），年最小降水量 229.7mm（1967 年）。年内降水强度分布不均，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达 300.3mm，占全年降水量约 70% 以上。月最大降水量为 387.3mm（1993 年 7 月），日最大降水量为 146.4mm（1990 年 7 月 2 日），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57.3mm（1991 年 7 月 21 日），10 分钟最大降水量为 28.0mm，（1988 年 8 月 3 日），大雨、暴雨 25 年间共发生 90 次，年均 3.6 次，其中，7 月份降大雨、暴雨 45 次，占总次数的 50%。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004.9mm。

（2）水文

突泉县境内水系发育，主要河流有蛟流河、他克吐河、巨力河、大额木特河、小额木特河等，均属嫩江水系右岸支流。

蛟流河：外流河，发源于老头山山区，经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东杜尔基镇-九龙乡出境，流入吉林省洮南市注入洮尔河。全长 149.1km，境内流程 114km，落差 564.8m。流域面积 2804km²。河床平均宽 25m，洪水期宽 80-300m。平均流量 2.0m³/s，汛期最大流量达 826m³/s（1998 年 7 月 25 日）。年均径流量 0.62 亿 m³。平均每年输沙量 3.54 万吨。

他克吐河：外流河，发源于科尔沁右翼前旗吐里吐山区，流经永安镇注入吉林省那金河。境内长 21.5km，流域面积

223km²，落差 278m。平均流量 0.52m³/s，洪水期最大流量 200m³/s，河床平均宽 18m，洪水期可达 50-120m，年径流量 0.17 亿 m³。年平均输沙量 0.77 万吨。

大额木特河：内流河，发源于太和乡和宝村六道沟，流经太和乡、溪柳乡后隐没于科尔沁右翼中旗的沼泽地中。全长 70.7km，境内长 44km，落差 326m。平均流量 0.5m³/s，汛期最大流量 200m³/s。河床平均宽 16m，是县内含沙量较大的河，平均每年输沙量 1.47 万吨。

小额木特河：内流河，发源于太和乡和胜村周家屯。流经太东乡、突泉镇、太平乡，出境后入科尔沁右翼中旗，隐没于地下。全长 64.5km，县内流程 48km，流域面积 759km²。落差 282m。平均流量 0.3m³/s，洪水期最大流量 100m³/s。河床平均宽 15m，洪水期间 50-100m。年径流量 0.09 亿 m³。平均每年输沙量为 0.87 万吨。

3、地形地貌

突泉县位于大兴安岭东南麓山地与松辽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复杂多样，西北部为中山区，中部为低山丘陵区，东南部为平原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地势呈阶梯状下降。山脉走向为北东方向，海拔一般在 200-1200m，西北部老头山海拔高程达 1392m，为全县最高点，东南部忙牛海岸边平原海拔高程 185.5m，为全县最低点，根据形态特征，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丘陵和平原。

(1) 中山

系大兴安岭余脉，群山起伏，沟壑延伸，群山与沟壑相间，主要位于西北部宝石镇、学田乡、太和乡和六户镇西部地区，面积为 1618.4km²，占全县总面积约 33.1%。为构造剥蚀地形中山形态。山坡坡度一般在 30-50°。海拔高程在 500-1392m 之间。由于剥蚀强烈，山顶多岩石裸露。人口密度较小，自然植被发育较好，山脊山谷陡坡地带多为次生林，山麓缓坡地带多为灌木、杂草；沟壑延伸地带及河两岸多为农田。区内山坡陡，沟谷坡降大，是地质灾害多发区。

(2) 低山丘陵

位于中部的六户镇东南部、永安镇、东杜尔基镇、太和乡东部、九龙乡北部、水泉镇、太平乡、溪柳乡的西北部。面积为 1955.8km²，占全县总面积约 40%。区内丘陵起伏，蜿蜒相连，为剥蚀低山丘陵形态。低山山顶多呈半圆或浑圆状，岩石多裸露。丘陵山势趋向平缓，坡度在 10°左右，海拔高程一般 300-600m。该区人口密度较大，植被破坏较重。区内河谷发育，是地质灾害的多发区。

(3) 平原

a、位于突泉镇、太平乡，溪柳乡、水泉镇。海拔高程在 200-300m 之间，面积为 1315.3km²，占全县总面积约 26.9%。区内地形平坦，开阔，局部呈波状起伏。

（二）人类工程活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的城镇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规模不断扩大，另外工业和农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区内人类工程频繁，人类不良的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破坏日益突出，常常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全区人类工程活动主要表现为城镇建设、农村切坡建房、交通工程建设等。

1、城镇建设及农村切坡建房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区城乡建设日新月异，城镇规模逐渐扩大，农民住宅的改建，人类工程活动日益增强。主要表现为：

（1）城镇扩建及农民住宅的改建所需建筑场地多以削坡扩基、填土而得，形成大量的人工切、填方边坡，对天然状态的地质环境改变较大，给自然斜坡、人工边坡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2）对人工边坡缺乏科学的固坡措施，不采取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难以抵消削坡产生的土体应力变化，给坡体失稳创造了条件。

2、交通工程建设

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全区加快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特别是通村公路的大量建设。由于公路建设对山体斜坡的破坏不可避免，开挖路基、切削斜坡、爆破岩石等工程活动，改变了斜坡自然结构，增大坡高坡度，松动岩

体，破坏了斜坡自然平衡，导致坡体应力变化，降低斜坡稳定性。已建成的乡村公路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常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社会经济

202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 亿元，同比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6 亿元，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4 亿元，增长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8 亿元，增长 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33708 元和 14625 元，增长 6%和 8%。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位于全盟前列。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1、地质灾害总体概况

（1）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与规模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47 处。其中 35 处为 1:5 万突泉县地质灾害调查报告中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本次调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12 处。

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3 处，占总数的 6.38%；泥石流 43 处，占总数的 91.49%；地面塌陷 1 处，占总数的 2.13%。全县地质灾害主要以泥石流为主，其次为崩塌、地面塌陷（见表 1）。

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统计表

表 1

灾害类型	数量（处）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崩塌	3	6.38
泥石流	43	91.49
地面塌陷	1	2.13
合计	47	100.00

按规模划分，大型 1 处，占总数的 2.13%；中型 12 处，占总数的 25.53%；小型 34 处，占总数的 72.34%。全县地质灾害规模以小型为主，其次为中型（见表 2）。

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统计表

表 2

规模	数量（处）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大型	1	2.13
中型	12	25.53
小型	34	72.34
合计	47	100.00

(2) 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域分布

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于宝石镇、六户镇、东杜尔基镇、永安市、学田乡，其中宝石镇较为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4 个，占全县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51.06%；六户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8 个，占全县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7.02%；东杜尔基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6 个，占全县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2.77%；永安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5 个，占全县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10.64%；学田乡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4 个，占全县地质灾害点总数的 8.51%（见表 3）。

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域分布统计表

表 3

乡镇名称	灾害点数量（处）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宝石镇	24	51.06
学田乡	4	8.51
六户镇	8	17.02
永安市	5	10.64
东杜尔基镇	6	12.77
合计	47	100.00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宝石镇和学田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永安市和东杜尔基镇；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东

杜尔基镇。

2、地质灾害灾情

(1) 地质灾害灾情等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 4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等级全部为“轻”，占灾害总数的 100%（见表 4）。

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统计表 **表 4**

灾情等级	数量（处）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轻	47	100.00

(2) 地质灾害灾情地域分布

全县 4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等级全部为“轻”，占灾害总数的 100%（见表 5）。

地质灾害隐患点灾情地域分布统计表 **表 5**

乡镇名称	灾情等级数量 (处)	占灾害隐患点 总数百分比 (%)	灾害类型
	中		
宝石镇	24	51.06	崩塌、泥石流
学田乡	4	8.51	崩塌、泥石流
六户镇	8	17.02	泥石流
永安镇	5	10.64	泥石流
东杜尔基镇	6	12.77	泥石流、地面塌陷
合计	47	100.00	

3、地质灾害危害程度

(1)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等级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 4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按危害程度划分，较大级 35 处，占灾害总数的 74.47%；一般级 12

处，占灾害总数的 25.53%。全县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较大级为主（见表 6）。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统计表 表 6

灾情等级	数量（处）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一般级	12	25.53
较大级	35	74.47
合计	47	100.00

(2)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地域分布

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程度“较大级”的有 35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主要分布在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永安镇和东杜尔基镇；危害程度“一般级”的有 12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崩塌，主要分布在宝石镇、学田乡（见表 7）。

地质灾害隐患点危害程度地域分布统计表 表 7

地域	险情等级		合计	占灾害隐患点总数百分比(%)
	轻	中		
宝石镇	7	17	24	51.06
学田乡	1	3	4	8.51
六户镇		8	8	17.02
永安镇		5	5	10.64
东杜尔基镇	3	3	6	12.77
合计			0	100.00

（二）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十三五”地质灾害规划实施情况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取得一定进展

2015年完成了突泉县1:5万地质灾害调查，基本摸清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发育特征，建立完成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为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防灾减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了科学技术依据。

2、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

每年汛期前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山地丘陵区的高陡边坡、沟谷沿岸等区域，聚焦农村切坡建房、山区道路、矿山开采活动区等易发区域。对具备发生地质灾害条件的危险点，强化监测、预报工作，严密注视，防患于未然。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后巡查，通过巡查对地质灾害的易发程度和危害性大小做出初步判断，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3、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基础更加夯实

突泉县建立了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目前共有群测群防点52处。2020年，启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在宝石镇宝合村杨家街北屯泥石流布设专业监测设备，采用先进的监测技术、数据传输技术，实施动态监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的监测工作，避免了地质灾害的发生，为地质灾害的防治提供了可靠

的基础资料。

4、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每年汛期 5-9 月，盟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将自治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结果及时转发盟相关部门，根据盟气象局发布的降雨情况，盟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并下发到旗县相关责任人。确保一线防灾人员及时收到信息，积极响应。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

每年汛期前印发本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根据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重点区域分布情况，确定年度重点防范区域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确保防灾减灾措施扎实落地。

6、宣传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

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活动，全方位、多渠道普及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与避险演练，让群众了解掌握预警信号和防灾避险路线，不断提高群众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自救能力。

（三）地质灾害防治存在的问题

1、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目前，仅对部分群测群防隐患点启动了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大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依靠群测群防对房前屋后小范围进行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亟待对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全覆盖专业监测。

2、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不足

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还有许多地质灾害隐患点不能及时治理，必要的防治措施无法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仍威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3、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社会各界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强，还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四）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

突泉县地形地貌起伏变化大，地质环境条件差异大，具备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公路铁路建设、切坡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呈不断上升趋势。

我县突发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关系密切，暴雨或连续强降雨是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重要因素。降水在时间空间上分布不均匀，局部暴雨和极端强降雨事件呈增多趋势，相应诱发的崩塌、

滑坡、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呈上升趋势。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理念，以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目标。进一步健全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全面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突出县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重点抓基层、强基础，全面建成“防、避、治”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防+技防”、“专防+群防”、“防、避、治”并举的总体要求，防灾关口前移，加大宣传力度，以群众查灾报灾为突破口，发动广大群众查灾报灾第一线索来源，以专业调查核查为依据，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技术力量，做好隐患早期精准识别，把好防灾工作第一关。防治工作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

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不断提升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基层防灾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坚持“生态优先、源头管控、注重成效”的原则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与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加大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力度，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对低山、丘陵及河谷地区应以防治强降雨引发的突发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为主，建设工程规划选址阶段应充分考虑斜坡类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工程建设阶段应避免不适当的人工切坡行为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

3、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出、综合治理”的原则

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聚焦防灾减灾重点地区和重点隐患，山地丘陵区、矿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区等为重点防治区，威胁城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等地质灾害隐患需重点防范。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部署，积极防范地质灾害风险。

4、坚持“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

在突泉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气象、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合力，提高工作成效。

5、坚持“科技创新、群测群防、提质增效”的原则

倡导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效率、能力和水平。

（三）规划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抓基层强基础，以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为目标，着力提升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我县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建设的实施。“十四五”期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估逐步精细化

加强统筹调度，完成突泉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对重点调查区的乡镇、村组等人口聚居区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孕灾条件和基本特征，查找新增隐患和风险斜坡，适时更新地质灾害信息数据库，科学评估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2、进一步提升群测群防能力

依托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布局，扩大自动化监测点覆盖面，逐步对突泉县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布设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站点，加强系统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推广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制定群众报灾奖励办法，充分发动基层组织及广大群众积极性，提高村级查灾、报灾覆盖率。建立“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大力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探索建立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气象风险一体化预警预报系统。

3、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防治工程力度

科学研判地质灾害风险，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统筹推进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对威胁城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风险等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减少受威胁人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见表8）。

“十四五”期间主要规划目标

表 8

序号	规划任务	具体目标及任务	规划目标	属性
1	地质灾害 风险调查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	约束性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 应急调查	1	约束性
2	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	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1	约束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1	预期性
3	地质灾害 综合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次）	1	预期性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次）	1	预期性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与防治规划分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等地质环境条件和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将突泉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见附图 1）。

1、高易发区 (I)

该区呈条带状分布于蛟流河及其支沟沟谷两岸，主要涉及乡镇为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面积约 359.16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7.35%。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山和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势陡峻，起伏较大，海拔高程在 370-780m 之间，沟谷发育，沟道宽窄不等，断面多呈“U”型或“V”型，沟谷切割深度 5-8m。山脊呈浑圆状，流域相对高差 100-300m，山坡坡度 20-40°。山体岩性主要为侏罗系酸性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角砾岩。上覆岩层为第四系残坡积物及冲洪积物，分布于各流域沟谷斜坡及坡脚处，厚度一般为 1-3m。

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26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崩塌。泥石流沟主要发育在蛟流河上游及其支沟沟谷沿岸。泥石流规模小型 18 处，中型 8 处。由于一些学校、居民房、农田、公路多处分布在泥石流沟沟口或泥石流沟下游两侧山坡上，当雨季到来，降雨量大且集中时，爆发的泥石流

对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经济损失较为严重。2000年前后，宝石镇境内大部分沟谷曾发生严重的泥石流灾害，宝林村乃林沟及其支沟泥石流活动较强烈，淹没农田，冲毁道路情况经常发生。

2、中易发区（II）

该区主要分布于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永安镇，面积约1791.93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36.65%。

（1）泥石流中易发区（II₁）

该区主要分布于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永安镇，面积约1789.39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36.60%。地貌类型主要为中山和低山丘陵区。区内丘陵起伏，蜿蜒相连，地势起伏较大，海拔高程在400-1332m之间，山坡坡度20-40°，沟谷发育。山体岩性主要为侏罗系酸性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角砾岩。上覆岩层为第四系残坡积物及冲洪积物，分布于各流域沟谷斜坡及坡脚处，厚度一般为1-3m。

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11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崩塌。其中泥石流10处，崩塌1处。泥石流主要发育于蛟流河沿岸的山区，基岩风化强烈，山体岩性主要为侏罗系酸性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角砾岩。坡面上和河谷中覆盖较厚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泥石流沟补给区松散堆积物厚度多在3-5m，局部接近8m左右，岩性为全新统的残坡积物、冲洪积物。多属于沟谷型水石流，规模主要为小

型。泥石流主要危害其下游村民、房屋、牲畜及道路等。崩塌灾害点主要分布于学田乡荞麦地沟东坡，主要为过去村民建房取料形成，边坡岩性主要为凝灰岩、凝灰质砂岩，规模为小型。主要危害对象为过往车辆和行人，危害程度较小。

(2) 地面塌陷中易发区 (II₂)

该区主要分布于东杜尔基镇西北部，面积约 2.54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0.05%。本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山丘陵区。

本区分布 1 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点，为裕民煤矿井工开采形成，该煤矿现已关闭，经治理后的塌陷区又出现多处塌陷坑，口径 0.4-1m，深 2-3m，塌陷面积 0.67km²，规模为大型。遇降雨量较大时节，局部出现大面积积水沉陷区，造成该区的大面积耕地无法耕种，经济损失较为严重。

3、低易发区 (III)

低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六户镇、永安镇、突泉镇、东杜尔基镇大部分地区。面积约 887.71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18.16%。本区地貌为低山丘陵，海拔高程在 200-550m 之间，地势呈波状起伏，山坡坡度 20-30°，沟谷发育。山体岩性主要为侏罗系酸性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角砾岩。上覆岩层为第四系残坡积物及冲洪积物，分布于各流域沟谷斜坡及坡脚处。

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9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泥石流。泥石流主要发育于蛟流河支沟沟谷沿岸，基岩风化强烈，山

体岩性主要为侏罗系酸性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角砾岩。坡面上和河谷中覆盖较厚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泥石流沟补给区松散堆积物厚度多在 1-3m，岩性为全新统的残坡积物、冲洪积物。多属于沟谷型水石流，规模主要为小型。泥石流主要危害其下游村民、房屋、牲畜及道路等。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轻为主。

4、不易发区（IV）

不易发区主要分布于水泉镇、突泉镇大部分地区。面积约 1850.70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37.85%。本区地貌为平原区，海拔高程在 200-400m 之间，地形平坦、开阔，沟谷不发育。地表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物。本区无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是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基础上进行的。原则上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高易发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中易发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同时根据地质灾害的发育特征、威胁对象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强烈程度做适当调整。若中易发区或低易发区中有重大地质灾害点或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应将此区域调整划入高一级别的防治区。

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I）、

次重点防治区（II）和一般防治区（III）。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 1458.5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9.83%；次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1044.8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1.37%；一般防治区面积 2386.12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48.80%（见附图 2）。

1、重点防治区（I）

主要分布于宝石镇西部、学田乡东部，六户镇中北部一带，面积 1458.5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9.83%。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28 处，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以小型为主，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较大级为主，其中较大级灾害点 20 个，一般级灾害点 8 个。地质灾害评估经济损失 893.3 万元，预测评估经济损失 1774 万元。主要危害下游村民、房屋、牲畜、农田、道路等。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宝石镇、六户镇和永安镇。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省道 S309 宝石镇-学田-六户段。

本区地质灾害为自然因素引发，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采取河道清淤、设置导流堤等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2、次重点防治区（II）

主要分布于宝石镇北部、学田乡西部、六户镇南部、永安镇，面积约 1044.84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21.37%。本区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泥石流，规模主要以小型为主。其中泥石流灾害点 12 处，崩塌灾害点 1 处，地面塌陷灾害点 1 处。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较大级

为主。地质灾害评估经济损失 312.8 万元，预测评估经济损失 1136 万元。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周边居民、房屋、农田、牲畜、公路等。

本区重点防治的乡镇为宝石镇、学田乡、六户镇、永安镇、东杜尔基镇。重点防治的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地面塌陷。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国道 G111 永安段、省道 S309 宝石-学田-六户段。

本区泥石流地质灾害为自然因素引发，防治责任主体为当地政府。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采取河道清淤、设置导流堤等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监测、采取回填夯实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

3、一般防治区（III）

除上述区域外均为一般防治区，面积约 2386.12km²，占突泉县总面积的 48.80%。该区西北部东杜尔基镇、九龙乡一带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地势起伏较大，沟谷较发育，发育 5 处泥石流地质灾害，规模均为小型。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以轻为主。地质灾害评估经济损失 64 万元，预测评估经济损失 64 万元。主要危害周边村民、农田等。

东南部水泉镇、突泉镇一带地貌类型为平原区，地势平坦开阔，无地质灾害隐患点。

本区泥石流地质灾害为自然因素引发，防治责任主体为当地政府。防治措施主要为监测、避让，采取河道清淤、设

置导流堤等工程措施以及生物措施。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规划在“十四五”期间，部署开展突泉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同时开展重点调查区 1:1 万风险调查评价，建成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进一步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科学划分高、中、低风险级别，将中风险及以上的区域划定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对策建议，为政府决策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与应急调查

每年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工作，重点排查山地丘陵区的高陡边坡、沟谷沿岸等区域，聚焦农村切坡建房、山区道路、矿山开采活动区等易发区域，实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动态，及时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应急预案。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发展变化趋势。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组织指导群测群防人员做好隐患点常态化的巡查排查及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时发现问题，综合研判风险，提出处置措施和防治工作建议。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在全面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的基础上，利用 1: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和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完善、更新原有群测群防网络；对新增地质灾害点建设群测群防网络，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不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群测群防员监测设备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识灾、观测、辩灾、处置等能力。落实工作补助经费，建立群测群防员工作补助标准，稳固群测群防队伍，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2、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规划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推进我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网络建设，建立易发区与兴安盟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实时更新防灾人员的信息，完善气象预警措施。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度。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合作，实现数据共享。每年汛期即 5-9 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根据降雨情况，及时研判风险，做好重点降雨区域预警预报，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发送至防灾责任人，从而进一步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三）加快推进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

结合历史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和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数据，健全完善我县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科学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

（四）合力推动全民防灾减灾

充分发挥乡村干部、群测群防员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积极性和主动性，面向全社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及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不断提高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针对各级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及群测群防员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针对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应急演练，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在危险区醒目的地方树立明确的警示牌，标明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避难场所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助力全社会提升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六、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概算

（一）资金筹措

根据突泉县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等实际情况，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自治区部署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申请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盟市、旗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确认为盟市、旗县财政事权，由盟市、旗县承担支出责任。

因矿业开发、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继续探索全社会参与地质灾害防治事业的多渠道融资机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经费概算

“十四五”期间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总额为 145 万元（见表 9）。经费概算详见附件（编制说明）。

突泉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估算汇总表

表 9

序号	规划任务	具体目标及任务	预算 (万元)	备注
1	地质灾害 风险调查	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巡查、 应急调查	50	
2	地质灾害 监测预警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完善	50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5	
3	地质灾害 综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10	1 次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10	1 次
4	合计		145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明确地方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分级负责。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民共同参与。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巡查、排查、监测、调查等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开发式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思路。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地质灾害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与防灾减灾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起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同时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将防灾任务具体到岗，责任到人，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三）坚持依法行政，确保依法依规开展

地方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总体部署，加强各方面的协调沟通，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坚持法制思维，依法防灾。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等工作，必须按照相应的法律、标准规范进行。

（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力度，加大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力度，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五）规范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地方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及保障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承担责任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费用。地方政府应采取必要的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多元

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保证地质灾害防治的经费来源。根据“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地质灾害治理后的受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治理责任和费用；由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六）加强减灾防灾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政府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一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媒体，广泛宣传防灾减灾的重要意义，传播减灾基本知识和技能；二要定期对减灾科技、工程、教育和管理人员进行综合减灾培训，提高各级减灾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要定期组织基层组织负责人、群测群防员和防灾责任人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七）依靠科技创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的能力和地质灾害调查、风险评估及评估水平，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快速处理水平，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